
中化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中期报告

(2023 年)

二〇二三年八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中期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中期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中期报告中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重大风险提示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环境、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公司债券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公司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无法保证公司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公司债券的投资者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并面临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公司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石油价格波动产生的风险

公司销售收入主要来自原油、石油产品和石化产品的销售，以及提供仓储服务，业务覆盖了石油产业链的中下游，公司生产运营及业绩和石油价格具有较强的相关性。报告期内，原油现货价格波动幅度和频率高，成品油价格及化工品价格随国际原油价格变化而调整。公司积极通过产业链一体化经营，提高产品和服务市场竞争力，合理管控风险等多元化措施减少石油价格波动给业绩带来的影响，但公司作为石油行业产业链的重要参与者，业绩与行业周期、石油价格波动具有较强相关性，提请投资者关注。

四、市场竞争日益加剧风险

近年来，随着油气体制改革的进一步推进，我国政府对于产业链相关环节正逐步放宽监管，包括原油进口权和使用权进一步放开，取消炼化项目对外企的股比限制，成品油价格机制进一步完善，成品油批发权取消、零售权下放，加油站向外资全面开放等，市场竞争逐步加大。公司各业务板块均存在市场竞争日益加剧的风险。

五、无效对冲、无法对冲、衍生工具公允价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为有效控制风险敞口，会购买衍生工具对冲与相关买卖活动及原材料采购有关的价格风险。但若公司无法找到匹配合适的衍生工具进行有效对冲，未能针对所有价格波动采取正确措施对冲，或未能在正确时间展开对冲，对冲策略可能无效。由此可能对公司的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六、短期偿债风险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有息债务规模为 250.13 亿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短期债务规模为 61.43 亿元，占有息债务总规模的 24.56%。虽然公司对于到期债务有着明确的资金筹措计划，能够及时安排资金按时偿付相关款项，但随着公司生产及投资资金需求持续增加，规模较大的短期债务仍将使公司面临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考虑到公司系 AAA 级央企，融资信誉高，且随着中化泉州石化 100 万吨/年乙烯项目投产，盈利能力和经营活动现金流得到进一步加强，公司偿债能力能够得到有效保障，不存在债务风险。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6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7
一、 公司基本信息.....	7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7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8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9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10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9
第二节 债券事项.....	21
一、 公司债券情况（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21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3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4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26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27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27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30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30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30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30
四、 资产情况.....	30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31
六、 负债情况.....	32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34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34
九、 对外担保情况.....	34
十、 重大诉讼情况.....	34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35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35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5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35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35
三、 发行人为绿色债券发行人.....	35
四、 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35
五、 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	36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	36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	36
八、 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36
九、 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36
十、 纾困公司债券.....	36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6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37
财务报表.....	39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39

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中化能源	指	中化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 能源 02	指	中化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0 能源 04	指	中化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3 能源 Y2	指	中化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本报告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定期披露的《中化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3 年）》
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上交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报告期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3 年 6 月 30 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颁布实施的《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0 号）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中化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中化能源
外文名称（如有）	Sinochem Energy Co., Ltd.
外文缩写（如有）	Sinochem Energy
法定代表人	钟韧
注册资本（万元）	1,888,888.00 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万元）	1,888,888.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中座 F9 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中座 F9 层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31
公司网址（如有）	http://www.sinochemenergy.com
电子信箱	sinochemenergy@sinochem.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李昕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执行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中座 F9 层
电话	010-59568735
传真	010-59569401
电子信箱	sinochemenergy@sinochem.com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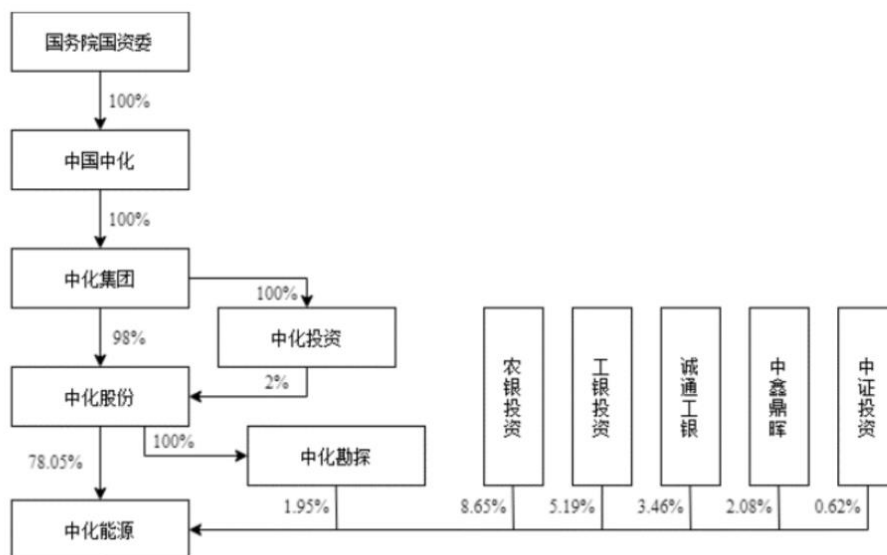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 AAA，展望维持稳定。2023 年 1-6 月，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不存在严重失信行为，不存在债务违约等负面情形。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资信正常。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控股股东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 80.00%股份，所持有的本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存在争议的情况。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通过本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 80.00%股份，所持有的本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存在争议的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控股股东穿透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的主体

适用 不适用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一）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变更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变更人员类型	变更人员名称	变更人员职务	变更类型	辞任生效时间（新任职生效时间）	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董事	胡徐腾	董事	新任	2023 年 1 月	预计 2023 年内完成
董事	张爱荣	董事	离任	2023 年 1 月	预计 2023 年内完成
董事	马钟峰	董事	新任	2023 年 1 月	预计 2023 年内完成
董事	王大壮	董事	辞任	2023 年 4 月	预计 2023 年内完成
高级管理人员	王大壮	副总经理	辞任	2023 年 4 月	预计 2023 年内完成
董事	张会涛	董事	辞任	2023 年 5 月	预计 2023 年内完成
董事	赵彤	董事	新任	2023 年 5 月	预计 2023 年内完成

（二）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人数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5 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 22.73%。

（三）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钟韧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陈成敏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陈树民、胡徐腾、李昕、马钟峰、宋迎春、叶礼德、宁向东、邱致中、谢志华、赵彤

发行人的监事：陈爱华、孙岩峰、姚利明；

发行人的总经理：陈成敏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马钟峰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强、曾晓渝、韩冰、胡斌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中化能源是一家科技驱动、创新成长、卓越管理的石油石化产业运营商及综合服务商。公司通过扩展炼化产业链、垂直延伸产品链，提升核心资产竞争实力；基于稳定的资源获取能力，持续扩大石化产品经销网络及仓储物流网络的规模，为内外部客户提供综合服务。公司通过自主研发的基于互联网技术的全新石油石化产品经营平台，切实地拥抱数字化浪潮持续实现产业数字化升级。中化能源致力于成为中国能源化工行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践行者。

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包括炼油化工、石油贸易及服务、油品及化工品销售和仓储物流。炼油化工业务是公司的核心业务之一，其业务发展是未来利润的主要增长点。石油贸易及服务业务始于 20 世纪 50 年代，主要开展原油、成品油的进出口及转口业务。油品及化工品销售业务主要以批发、零售形式开展成品油和石化产品销售。仓储物流业务在我国领先，公司第三方石化仓储业务规模位居全国前列、辐射区域广阔、经营品种丰富。

2.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可结合行业特点，针对性披露能够反映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行业经营性信息

（1）石油贸易及服务行业

石油是全球最主要的能源资源之一，全球石油资源和消费市场分布不均极大促进了全球石油贸易的发展。亚洲及欧洲是全球主要的原油进口地区，中东为主要的出口地区。在人口快速增长及汽车保有量增加的驱动下，发展中国家成品油需求增速超过北美、欧洲等发达地区；同时，随着亚太地区炼化能力的提升，亚太地区开始成为全球主要炼油中心，进而带动全球石油贸易中心东移。

石油贸易行业具备非常强的市场化及国际化特征，大型跨国企业凭借丰富的行业经验、

良好的技术、科学的管理水平及强大的资本优势，通过长期的经营，取得市场重要的地位，行业主要石油贸易公司包括嘉能可、维多、托克等。中国作为全球最大的原油进口国，中石油、中石化、中化等国家石油公司在全球石油贸易市场中具有重要地位。

石油行业作为我国的基础能源产业，关系到国家安全，国家长期以来严格管控，随着中国的改革开放与加入 WTO，石油领域也逐步加大开放力度，开始吸引民营资本与外资进入。我国国营贸易进口实行自动进口许可证管理，由具有国营贸易进口经营权的企业申领自动进口许可证开展进口贸易。我国民营石油企业须取得商务部批准的非国营贸易进口资格和配额后，才能从事原油及成品油进口业务。尽管近年来民营和外资的进入导致行业竞争主体更为多元，一定程度上加剧了行业的竞争，但目前以国有企业为主导的竞争格局并未发生实质性改变。

石油贸易行业与全球经济形势密切相关，国际原油价格的波动主要受到供给和需求的影响。石油贸易行业具备高度市场化和国际化特征，受到国际市场供求、国际油价波动、汇率变动、突发事件、地缘政治、国际资本市场变动等诸多因素的影响。

公司的石油贸易及服务业务始于 20 世纪 50 年代，是中国首家从事原油及成品油国际贸易的国有公司，也是国内仅有的 5 家拥有国营原油进口贸易资质和成品油出口配额的国营石油贸易企业之一，在我国的石油工业和石油国际贸易发展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作为国内最早从事石油贸易的公司，对行业有深刻的理解，并培养了一支经验丰富的核心团队。公司业务网络遍布世界多个国家和地区，与主要产油国家石油公司以及全球领先的综合性石油公司有长期的合作关系，取得了稳定的长约资源，在全球石油市场享有良好的声誉。

（2）油品及化工品销售行业

以成品油批发及零售为主的油品销售行业在我国长期以来受到严格管控，随着近年我国石油领域开放力度逐步加大，民营资本与外资资本逐步加大投入，油品销售环节市场化程度不断提高，定价机制上不断与国际接轨。目前，我国成品油批发及零售行业参与主体主要分为大型国企、地方民营和外资企业三大类。其中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和中化等国企依托政策支持、资金实力、上下游优势等在成品油批发及零售行业占据主导地位；地方民营企业则依托其灵活的营销策略，在区域内加速发展；外资企业凭借其良好的资本优势和管理水平在该行业也占一席之地，最终形成以国有企业为主体，民营与外资企业同步发展的市场格局。

成品油批发和零售涉及到国家能源安全，国家行业管制较为严格。一方面，成品油批发及零售企业需获取商务部颁发的成品油批发零售经营批准证书等方可从事相关业务；另一方面，成品油批发及零售价格受国家管控。我国成品油市场化改革不断深化，油源供应商更加多元，促使下游成品油批发和零售市场油源更为丰富且成本降低，市场参与者更加多元化，成品油销售市场化程度加深。

在加油站零售业务方面，公司在自主发展自营站的同时，还与法国道达尔集团在环渤海和长三角地区合资合作，并依托从业多年积累的油站运营优势、服务优势和品牌优势，积极通过“油站管服”输出吸引民营油站加盟合作，多措并举实现与民营、外资企业共同发展，多方位占领市场。在成品油批发业务方面，公司通过向加油站、工厂、其他石油公司等国内客户批发汽油、柴油等产品，在国内建立了广泛覆盖的业务网络，是国内成品油批发业务的主要市场参与者之一。

化工品销售方面，目前国内化工品供应格局中，新兴民营炼化企业呈现占比逐渐上升的态势。部分化工品由于易燃、易爆、毒性大等高危特性，属于国家安监部门重点监管对象和公安部门重点监管范畴。政府部门的严格监管进一步提高了石化产品销售的经营成本，对相关从业企业设置了更高的准入门槛。

（3）炼油化工行业

炼油生产过程是指原油经过常减压蒸馏加工后，产出的中间馏分经过不同的二次装置进行深加工，如：煤油加氢、柴油加氢、加氢裂化、渣油加氢、延迟焦化、催化裂化、汽油加氢、异构脱蜡等主要二次加工装置，加工生产出汽油、柴油、航空煤油等油品和民用液化气、润滑油基础油、沥青、硫磺、石油焦及化工轻油等其他炼油制品。

炼油向下游化工产业链延伸，主要有两类工艺路线，即烯烃路线和芳烃路线：烯烃路线是指以炼油的部分产品，如轻石脑油、液化气等为原料，经过乙烯蒸汽裂解装置反应后，裂解产品进一步分离生产乙烯、丙烯、丁二烯等基础有机原料或进一步加工生产聚乙烯、聚丙烯、丁苯橡胶等化工产品；芳烃路线是指炼油生产的重石脑油，经过重整装置处理后，生产苯、甲苯和混合二甲苯等芳烃产品，其中的甲苯、混合二甲苯可以进一步生产对二甲苯，作为后续进一步生产 PTA、聚酯的原料。

受世界经济下行压力和不确定性增加影响，油品需求增速或趋于平缓。未来 10 年，世界炼油化工行业将面临产能扩张、原油供应形势变化、产品需求转变和油品质量更加严格、替代能源崛起等多重挑战，地区原油及油品供需结构性矛盾加大，国际油品贸易将加快发展，炼油化工行业的国际竞争趋于激烈。

与国际炼油化工行业发展格局相比，我国炼油化工行业整体规模化、基地化布局均有较大差距。特别是炼油行业集约度较低，全国炼油企业平均规模明显偏低，500 万吨以下规模的炼厂数仍占大多数，总体呈现“多、小、散、乱”格局。近年来，我国炼化产业一体化和园区化趋势渐显，通过炼化一体化发展，企业将炼油、化工及成品油营销全面一体化，实现工厂流程和总体布局的整体化和最优化。

我国炼化一体化经历了松散一体化阶段、紧密一体化阶段和全面一体化阶段。如今，炼化一体化正从传统的炼油向乙烯提供原料的简单一体化，向炼油化工纵深集成一体化和园区化发展：在采用以炼油装置生产汽柴油基础上，陆续发展了炼油芳烃一体化、炼油乙烯一体化、炼油乙烯芳烃一体化模式；炼化企业从大量生产成品油和大宗石化原料，转向

在同一园区内延伸布局多产品链，或延伸单一产业链至终端制品等全面一体化。

公司目前炼油化工业务主体为中化泉州石化，坐落于湄州湾石化产业基地的泉惠石化工业园区。该园区是拥有深水良港、岸线码头的专属石化园区，具有稀缺性和广阔发展空间。公司积极拓展炼化一体化业务，加快推动公司产品结构从炼油产品扩展到下游化工产品，以实现更好的财务回报。

（4）仓储物流行业

仓储物流行业主要业务系为石油石化行业提供储运配套服务，是石油和石化产品供需双方之间的中间环节。根据仓储终端所有权和运营模式，仓储物流行业参与者可以大致分为两类：行业运营商和第三方运营商。行业运营商通常将仓储设施作为其公司业务的一部分，服务于其原料存储、产品生产及销售。该等运营商的仓储设施优先满足于自用，并将除自用外的剩余仓储库容租给第三方。第三方运营商则专注于为第三方提供仓储服务，通常该等运营商不是储罐中储存物料的所有者。商业仓储和物流服务的主要运营商既有国有企业、跨国知名企业，也有众多民营企业。近些年，随着石化石油行业产能和投资的加大，第三方运营商不断发展壮大，行业蓬勃发展。但是，中国石油和石化商业仓储市场集中度低，参与者数量多，平均规模小，行业龙头企业在仓储设施规模、条件和资源方面，都具有明显竞争优势。

港口码头行业与仓储物流行业有着密切的联系。由于水路运输成本低、运载能力强，水路运输是石化石油品的主要运输方式，而经水路运输的石油和化工品产品需在码头对货物进行的中转或仓储，因此布局港口码头对仓储企业尤其重要。拥有完善的码头等配套设施资源的企业，具有明显的码头物流运输成本低等优势，具备更强的综合竞争实力。

中国于 2001 年底正式成为 WTO 成员，按照加入 WTO 的承诺，中国于 2005 年 12 月开放物流市场。伴随着物流业的开放，仓储行业也随之开放，市场化程度较高。定价方面，我国储罐租赁费定价受国家政策影响很小，每个产品类别的价格取决于需求和供给之间的平衡，并由承租人和出租人协商。

公司是我国石化仓储行业领先的第三方服务运营商。石化仓储物流网络以及原油、成品油中转基地建设完善，商业石化仓储规模位居国内前列。库区地理位置优越，覆盖我国环渤海、长三角和珠三角三大核心经济圈，经营品种丰富。

3.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是 √否

（三） 主营业务情况

1. 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1)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石油贸易及服务	1,651.19	1,635.75	0.94	72.24	1,943.96	1,905.65	1.97	79.51
油品及化工产品销售	949.03	927.11	2.31	41.52	851.71	825.12	3.12	34.84
炼化化工	396.89	362.99	8.54	17.36	409.37	349.86	14.54	16.74
仓储物流	9.20	4.98	45.87	0.40	7.93	3.90	50.76	0.32
其他	3.22	1.93	40.10	0.14	3.25	2.05	37.04	0.13
抵消	-723.86	-722.65	-	-31.67	-771.30	-769.44	-	-31.55
合计	2,285.66	2,210.12	3.31	100.00	2,444.93	2,317.14	5.23	100.00

(2)各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请在表格中列示占公司合并口径营业收入或毛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或服务），或者在所属业务板块中收入占比最高的产品（或服务）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服务	所属业务板块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
石油贸易及服务	石油贸易及服务	1,651.19	1,635.75	0.94	-15.06	-14.16	-52.56
油品及化工产品销售	油品及化工产品销售	949.03	927.11	2.31	11.43	12.36	-26.04
炼化化工	炼化化工	396.89	362.99	8.54	-3.05	3.75	-41.26
抵消	抵消	-723.86	-722.65	-	-6.15	-6.08	-
合计	—	2,273.24	2,203.21	—	-6.60	-4.67	—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业务板块	营业收入变动比例	营业成本变动比例	毛利率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石油贸易及服务	-15.06%	-14.16%	52.56%	主要系 2022 年 1-6 月因俄乌局势紧张导致国际油价大幅上涨，2023 年 1-6 月国际油价同比下降，使得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同比均有所下降所致。
炼油化工	-3.05%	3.75%	-41.26%	主要系 2023 年 1-6 月国际政治环境、经济环境日趋复杂，世界经济复苏不及预期，给石化行业经济运行带来严峻挑战，产业下游需求乏力，产品价格上涨动能不足所致。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中化能源积极响应国家高质量发展要求和顺应数字化浪潮的趋势，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化学工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坚持“科学至上”，构建“双循环”发展格局，全面建设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综合性化工企业，打好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的攻坚战，引领行业的升级和变革，促进我国加快从化工大国迈向化工强国。

公司从全球最佳的产业实践和发展趋势出发，打造炼油化工一体化全产业链及世界一流的特色石化产业基地；聚焦核心主业，持续推进科技创新，完善开放式科技创新体系及平台建设，不断提升自主研发能力；持续加强业务模式创新，加快推动数字化转型，打造中化能源产业互联网平台，构建和完善中化能源整体数字化体系；坚持推动管理提升，通过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市场化激励机制，激发人才活力，实现管理质量提升。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1）财务风险

1) 汇率风险

目前我国现行的外汇条例已经大幅度降低了政府对经常项目下交易的外汇管制，包括涉及外汇交易的贸易及服务及股息支付。资本账户下的外汇交易仍受到一定程度的外汇管制，需要经过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该等限制可能影响公司举债融资获得外汇的能力或者获得用于资本支出的外汇的能力。公司无法预测政府是否会继续采用目前的外汇管理制度及何时实施人民币自由兑换。

人民币兑换为美元及其他货币的价格可能波动，并且受到对应国家经济及政治状况的影响。目前人民币汇率实行的是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篮子货币进行调节、有管理的

浮动汇率制度。公司的主营业务涉及原油、成品油等产品进出口贸易，存在着以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进行的销售或采购，虽然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外汇风险管理体系，但汇率的变动将会影响公司以外币计价的资产、负债以及境外投资实体的价值，从而引起公司经营收益以及现金流量的变化。

2) 应收账款金额较高的风险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907,651.08 万元、2,043,199.11 万元、2,248,428.96 万元和 1,770,564.67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9.08%、19.21%、19.23%和 14.81%，主要系公司贸易业务量较大导致。尽管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但公司一贯重视应收款项的管理，通过风险管理持续监控，严格控制信用期限和其他信用条件。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6 月末，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1.72、20.56、22.27 和 22.70，保持了良好的水平。但应收账款余额较高仍可能导致一定程度上的坏账损失风险。

3) 短期偿债风险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有息债务规模为 250.13 亿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短期债务规模为 61.43 亿元，占有息债务总规模的 24.56%。虽然公司对于到期债务有着明确的资金筹措计划，能够及时安排资金按时偿付相关款项，但随着公司生产及投资资金需求持续增加，规模较大的短期债务仍将使公司面临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考虑到公司系 AAA 级央企，融资信誉高，且随着中化泉州石化 100 万吨/年乙烯项目投产，盈利能力和经营活动现金流得到进一步加强，公司偿债能力能够得到有效保障，不存在债务风险。

(2) 经营风险

1) HSE 事故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炼油化工、石油贸易及服务、油品及化工品销售、仓储物流，在石油、成品油及化工品的储运、生产过程中涉及若干风险，可能导致火灾、爆炸、泄漏、中毒、环境污染、职业病及其他导致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环境损害及作业中断等不可预料的情况发生。公司高度重视 HSE 管理工作，目前已建立了严格的 HSE 管理体系、应急管理体系和完善的 HSE 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及应急预案，HSE 管理从结果管理向过程控制、向前期预防环节转移，但仍无法完全排除发生 HSE 事故的可能性。如未来发生 HSE 事故，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将受到不利影响。

2) 海外业务经营风险

公司向沙特阿拉伯、安哥拉及赤道几内亚等产油国采购原油，在满足中国市场原油进口需求的同时，积极向东南亚、欧洲及北美等地区的炼厂转口销售，已成为中国、东南亚、欧洲、北美等地区炼厂的重要油品供应商。由于海外业务受到所在国法律法规的管辖，加之地缘政治、国际经济以及进入壁垒等其它诸多条件复杂多变，该等因素可能给公司海外业务拓展和经营带来风险。

3)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具有一定的集中度。公司炼化化工业务的主要原材料为原油，公司的贸易及服务业务也从事原油的进口和转口业务，因此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料为原油。一方面，石油行业作为高度依赖自然资源和具有强政府监管的特殊行业，其主要参与方国际石油公司和国家石油公司相对集中；另一方面原油作为大宗商品，其单体采购量较大。上述因素导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相对集中。公司上游的原油供应商较为稳定，但若因偶发因素导致主要供应商无法继续向公司供应原油或按公司要求的质量和数量供应，公司可能需要找到合适的替代供应商。若公司未能及时采取措施，相关业务板块的经营活动可能受到干扰，营业成本可能增加，并进而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 加油站租赁续约风险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租赁加油站合计 372 座。公司通过与出租方签订期限较长的租赁协议取得对加油站的经营权，租赁协议明确了双方的权利与义务，租赁期限内按约定履行义务，不会影响公司的稳健经营。但若加油站租赁协议因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能持续执行或以合理价格续约，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5) 无效对冲、无法对冲、衍生工具公允价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为有效控制风险敞口，会购买衍生工具对冲与相关买卖活动及原材料采购有关的价格风险。但若公司无法找到匹配合适的衍生工具进行有效对冲，未能针对所有价格波动采取正确措施对冲，或未能在正确时间展开对冲，对冲策略可能无效。由此可能对公司的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报告期末，相关衍生金融工具采用公允价值计量，其公允价值使用市场报价或交易商价格报价测定。报告期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波动和交易盈亏体现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投资收益科目。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取得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52,760.31 万元、-255,286.85 万元、-478,447.93 万元和-36,869.83 万元，主要系公司为规避油价波动引起的实货价格敞口风险，购买的期货产品平仓产生的损益；实现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61,173.35 万元、83,616.34 万元、3,397.69 万元和-8,377.33 万元，主要系衍生品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虽然上述对冲活动属于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范畴，但可能导致相关科目报告期内在报表上体现为亏损。

6) 石油价格波动产生的风险

公司销售收入主要来自原油、石油产品和石化产品的销售，以及提供仓储服务，业务覆盖了石油产业链的中下游，公司生产运营及业绩和石油价格具有较强的相关性。

炼化化工业务方面，公司生产的成品油及化工品等价格受上游原油价格波动及下游需求的影响。虽然公司结合原油价格水平、产品市场需求及炼化装置加工能力灵活进行产品调节，减少国际原油价格变化对产品价格的不利影响，但如果原油价格出现较大幅度或较高频率的波动，公司业绩依然会不可避免地受到影响。

石油贸易及服务业务方面，公司严格控制风险敞口，利用自身多年的国际贸易经验及稳定的长约资源及风险控制机制，降低外部环境变化对石油贸易业绩的影响。但如果国际宏观经济增速显著放缓，抑制石油需求，或国际原油价格高频大幅波动，将导致贸易板块业绩受到影响。

（3）管理风险

1) 对下属子公司的管理风险

发行人主要通过全资、控股及参股企业的运营实现集团化运作，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拥有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96 家，其中境内 83 家、境外 13 家。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发展和外部监管对发行人规范化的要求日益提高，发行人管理子公司的难度有所提高。目前，发行人已经对下属子公司建立了较为规范、完善的控制机制，在财务、资金、人事、项目管理等方面实行统一管理，但由于经营活动涉及地域较广且经营层级较多，如上述控制机制不能有效得到执行或对控制制度未能及时进行完善和优化，将可能对发行人的正常运营及品牌形象产生一定影响，使发行人面临潜在的管理控制风险。

2) 许可第三方使用“中化”品牌的管理风险

发行人与部分第三方加油站合作，准许其使用“中化”的品牌名，包括许可其使用公司的设计、商标、广告牌及其他装饰。若第三方加油站未能向客户提供优质的服务或产品，投诉或负面舆论可能损害发行人的声誉和品牌，从而对发行人带来不利影响。

（4）政策风险

1) 行业监管政策变动风险

石油石化产业关系到国家的能源安全，我国政府对石油石化产业链环节实施强监管，包括严格管控对外贸易经营资质、设置进出口配额、限定油品零售价格基准、征收成品油消费税等，以及对全行业设立环保质量行业标准。2017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下发了《关于深化石油天然气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部署了“完善油气进出口管理体制”、“深化下游竞争性环节改革”、“改革油气产品定价机制，有效释放竞争性环节市场活力”、“完善油气储备体系，提升油气战略安全保障供应能力”等重点任务，旨在建立健全竞争有序、有法可依、监管有效的石油天然气体制。目前，随着油气体制改革的持续推进，相关监管政策持续变动并加大开放力度，比如原油进口权和使用权进一步放开，向民营企业核发成品油出口配额等。

2020 年 9 月 22 日，习近平总书记在第七十五届联合国大会一般性辩论上首次向世界宣布了中国的新达峰目标与碳中和愿景：“中国将提高国家自主贡献力度，采取更加有力的政策和措施，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 2030 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 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首次宣示之后又连续多次阐述强调该目标愿景。不仅彰显了我国大国担当的形象，也充分体现了我国坚定不移地走绿色低碳发展道路的决心。2021 年《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中发〔2021〕36 号）发布。

2022年，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强调，“立足我国能源资源禀赋，坚持先立后破，有计划分步骤实施碳达峰行动。”“完善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调控，重点控制化石能源消费，逐步转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石化行业占全国二氧化碳排放总量的4%-6%，石化行业节能降碳对碳达峰和碳中和目标的达成有重要作用。为此，各部委、地方政府陆续发布行动指南、实施细则等，企业减排压力加大。

行业相关监管政策的变化和节能减排压力将对公司的业务经营以及业务拓展产生一定的影响。

2) 环保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拥有中化泉州石化及专属石化园区，管理千余座油站及配套油库、储罐等资产，均属于环保部门重点监管的领域。为此，公司已经配套了完善的环保措施，保持了必要的环保投入。若相关政府机构颁布和实施更加严格的环保法律法规，或采取更加严格的环保标准，公司可能会在环保事宜上增加相应支出，从而成本上升，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近年来，国家增强对高能耗高排放生产企业的管理，对于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也逐步加强。近期国内部分地区实施了“双控双限”举措，但目前中化泉州石化及专属园区所在地区暂未受到影响。若未来环保政策进一步趋严，不排除对发行人短期生产运营产生影响。

3) 税收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目前经营的业务涉及多项税费，包括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费、城镇土地使用税等，相关税收政策变化和税率调整，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除此之外，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享受了一定的优惠税收政策，例如部分子公司享有高新技术企业相关所得税优惠，部分子公司享有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购置并使用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专用设备相关所得税优惠，海外部分子公司依据当地政策享有的所得税优惠等。若未来相关优惠政策发生变化，使得公司不再具备享受部分或全部优惠政策的条件，公司适用的税率可能出现变化，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建立和健全了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其合法权益和经营活动受国家法律保护。公司在资产、业

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业务独立性

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能够独立自主地进行生产和经营活动，在主营业务范围内与股东之间不存在持续性的构成对股东重大依赖的关联交易；公司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及其经济发展战略，审批全资和控股子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方针和投融资计划，确保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

2、资产独立性

公司及下属单位合法拥有生产经营的资产，具备独立生产能力，不存在与股东共享生产经营资产的情况。公司没有以资产、权益为股东提供担保，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人员独立性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人力资源部门，制定了有关劳动、人事及工资制度。截至报告期末，除公司总经理陈成敏同时担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外，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在直接及间接控股股东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公司总经理陈成敏担任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的情况系执行组织部门对中央企业领导人员的任命安排，根据分工主要负责分管中化能源，不会实质影响公司的人员独立性。此外，根据公司与中化股份有限公司的书面约定，中化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中央企业负责人薪酬标准代为向兼职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及其他与薪酬直接相关的福利待遇，公司向中化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相应款项，兼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其他与薪酬直接相关的福利待遇实际由公司承担。

4、财务独立性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财务方面已经分开，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具有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依法独立核算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和税务登记号，依法独立纳税。

5、机构独立性

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董事会、监事会均独立运作。公司拥有独立的职能管理部门。公司部门间权责范围明晰，依照相关规章制度独立行使各自职权。公司与控股股东在机构方面已经分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合署办公的情况。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化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中化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行为进行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应当公允，参照下列原则执行：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债券情况（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中化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0 能源 02
3、债券代码	163193
4、发行日	2020 年 3 月 2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3 月 2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3 月 2 日
8、债券余额	5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46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合格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

1、债券名称	中化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0 能源 04
3、债券代码	163321
4、发行日	2020 年 4 月 3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4 月 3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4 月 3 日
8、债券余额	1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41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合格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

1、债券名称	中化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3 能源 Y2
3、债券代码	115421
4、发行日	2023 年 5 月 30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5 月 30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5 月 30 日
8、债券余额	2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15
10、还本付息方式	若发行人未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合格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	115421
债券简称	23 能源 Y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续期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除下列情形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p> <p>情形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p> <p>情形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 号）和《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19〕2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p> <p>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p> <p>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p>

	<p>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或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p> <p>续期选择权： 本期债券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p> <p>报告期内，未执行上述特殊条款。</p>
--	--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163193
债券简称	20 能源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p>1、预计违约事件可能发生，债券受托管理人行使以下职权：</p> <p>（1）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p> <p>（2）在债券持有人利益可能受到损失的紧急情形下，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p> <p>（3）及时报告全体债券持有人，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p> <p>（4）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相关交易所及自律组织。</p> <p>2、违约事件发生时，债券受托管理人行使以下职权：</p> <p>（1）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的 5 个工作日内以公告方式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p> <p>（2）发行人未履行偿还本期债券本息的义务，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与发行人谈判，促使发行人偿还本期债券本息；</p> <p>（3）在债券持有人利益可能受到损失的紧急情形下，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p> <p>（4）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定，受托对发行人提起诉讼/仲裁；</p> <p>（5）在发行人进行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时，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决议受托参与上述程序。</p> <p>（6）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相关交易所及自律组织。</p>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有效监测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	报告期内未触发执行投资者保护条款。

情况	
债券代码	163321
债券简称	20 能源 04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p>1、预计违约事件可能发生，债券受托管理人行使以下职权：</p> <p>（1）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p> <p>（2）在债券持有人利益可能受到损失的紧急情形下，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p> <p>（3）及时报告全体债券持有人，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p> <p>（4）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相关交易所及自律组织。</p> <p>2、违约事件发生时，债券受托管理人行使以下职权：</p> <p>（1）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的 5 个工作日内以公告方式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p> <p>（2）发行人未履行偿还本期债券本息的义务，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与发行人谈判，促使发行人偿还本期债券本息；</p> <p>（3）在债券持有人利益可能受到损失的紧急情形下，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p> <p>（4）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定，受托对发行人提起诉讼/仲裁；</p> <p>（5）在发行人进行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时，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决议受托参与上述程序。</p> <p>（6）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相关交易所及自律组织。</p>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有效监测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执行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115421
债券简称	23 能源 Y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p>1、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p> <p>（1）发行人作出资信维持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p> <p>（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p> <p>（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工作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半年内恢复承诺</p>

	<p>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p> <p>2、救济措施</p> <p>（1）如发行人违反偿债保障措施承诺且未能在半年内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p> <p>（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p>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有效监测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执行投资者保护条款。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15421

债券简称	23 能源 Y2
债券全称	中化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是否为特定品种债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特定品种债券的具体类型	可续期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总额	20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必要的发行费用后，其中 6 亿元拟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剩余部分拟用于兑付 20 能源 01 公司债券到期的部分金额（即置换发行人兑付 20 能源 01 到期的金额所使用的自筹资金）。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发生变更）	-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变更）	-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如发生变更）	-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不含临时补流）	20
1.1 偿还有息债务（含公司债券）金额	20
1.2 偿还有息债务（含公司债券）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2.1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
2.2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3.1 项目建设或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基金、投资股权等投资用途）金额	-
3.2 项目建设或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基金、投资股权等投资用途）情况	-
4.1 其他用途金额	-
4.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
临时补流金额	-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临时报告披露情况	-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本期债券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汇入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营业部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规范，各次资金提取前均履行了发行人相关制度规定的审批程序。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违规的具体情况（如有）	-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
募集资金违规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63193

债券简称	20 能源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1、本期债券无增信机制。</p> <p>2、偿债计划：</p> <p>（1）本期公司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3 月 2 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3 月 2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p> <p>（2）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到期日为 2023 年 3 月 2 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到期日为 2025 年 3 月 2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之前的第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p> <p>3、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保证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严格的信息披露、加强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本期债券的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均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上述条款均按照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63321

债券简称	20 能源 04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1、本期债券无增信机制。</p> <p>2、偿债计划：</p> <p>（1）本期公司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4 月 3 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4 月 3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p> <p>（2）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到期日为 2023 年 4 月 3 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到期日为 2025 年 4 月 3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之前的第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p> <p>3、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p>

	人的利益，发行人为保证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严格的信息披露、加强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本期债券的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均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上述条款均按照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15421

债券简称	23 能源 Y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1、本期债券无增信机制。</p> <p>2、偿债计划：</p> <p>（1）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5 月 3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p> <p>（2）本期债券设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若发行人未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p> <p>3、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p> <p>（1）发行人作出资信维持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p> <p>（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p> <p>（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本期债券的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均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上述条款均按照约定执行，未触发投资者保护条款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未经审计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占上个报告期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资产及变动情况

1. 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总资产 10%以上的资产类报表项目的资产

项目名称	主要构成
应收账款	公司应收账款主要由应收大连西太平洋石油化工有限公司、China Aviation Oil (s) Corp. Ltd、CHEMCHINA（SINGAPORE）PTE.LTD、Mercuria Asia Resources Pte Ltd、SARAS SPA RAFFINERIE SARDE 等公司的款项构成
存货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构成
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构成

2. 主要资产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44.90	21.73	106.66%	主要系新增预收客户原油货款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3	13.44	-87.88%	主要系受在手盘位数量、方向及价格变动等因素影响，公允价值波动较大所致。
应收账款融资	8.77	0.74	1,085.59%	主要系新增收到客商应收票据所致。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明原因
预付款项	14.17	7.67	84.61%	主要系油品及化工品销售板块业务开展需要，公司预付账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81.93	25.73	218.43%	主要系调整期货保证金及结算方式所致。
长期应收款	2.08	1.60	30.01%	主要系新增未收回油站转租项目租金所致。
在建工程	19.02	12.81	48.47%	主要系炼油化工板块2023年上半年产业升级项目逐步开展建设，原工程预付款按进度逐步结转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9	5.96	-81.73%	主要系炼油化工板块2023年上半年产业升级项目逐步开展建设，原工程预付款按进度逐步结转所致。

（二） 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包含该类别资产 非受限部分)	资产受限部 分账面价值	受限资产评估 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部分账 面价值占该类别 资产账面价值的 比例(%)
固定资产	424.12	2.25	-	0.53
无形资产	54.37	1.95	-	3.59
合计	478.49	4.20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10%

适用 不适用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 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

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0.00 亿元；

2.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00 亿元，收回：0.00 亿元；

3.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否

4.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0.00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00 亿元。

（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0.00%，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六、负债情况

（一）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46.11 亿元和 15.14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67.16%。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	-	15.14	15.14	100.00%
银行贷款	-	-	-	-	-	-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	-	-	-	-
其他有息债务	-	-	-	-	-	-
合计	-	-	-	15.14	15.14	—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15.14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0 亿元，且共有 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3 年 9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229.43 亿元和 250.13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9.02%。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个月以内(含)	6个月(不含)至1年(含)	超过1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	-	15.14	15.14	6.05%
银行贷款	-	8.07	17.12	152.43	177.62	71.01%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36.24	-	20.93	57.17	22.86%
其他有息债务	-	-	-	0.2	0.2	0.08%
合计	-	44.31	17.12	188.7	250.13	—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15.14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0 亿元，且共有 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3 年 9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3 年 9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 亿元人民币。

(二) 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要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余额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5	11.13	-99.55%	主要系受在手盘位数量、方向及价格变动等因素影响，公允价值波动较大所致。
应付票据	56.81	98.85	-42.52%	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合同负债	41.22	23.49	75.46%	主要系新增预收客户原油货款所致。
其他应付款	63.46	38.99	62.77%	主要系调整期货保证金及结算方式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51	39.27	-80.88%	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到期偿还所致。
长期借款	173.55	123.68	40.33%	主要系新增长期银行借款所致。

（四）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一） 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16.17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3.78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投资状况分析

如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是否发行人子公司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中化能源香港有限公司	是	100%	国际贸易	446.55	76.22	1,642.02	7.93

（三） 净利润与经营性净现金流差异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报告期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是 否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0.00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0.00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0.00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0.00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10%：是 否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 发行人为绿色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 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115421.SH
债券简称	23 能源 Y2
债券余额	20.00
续期情况	未发生
利率跳升情况	未发生
利息递延情况	未发生
强制付息情况	未发生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 号）和《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19〕2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
其他事项	无

五、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八、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适用 不适用

九、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纾困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中期报告、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
<http://www.sse.com.cn/>。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化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3年）》
之盖章页）



2023年8月23日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06月30日

编制单位：中化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0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489,684,023.32	2,172,516,994.61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2,875,363.18	1,343,592,589.4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17,705,646,715.70	22,484,289,592.06
应收款项融资	876,855,359.90	73,959,597.26
预付款项	1,416,846,570.50	767,486,462.52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其他应收款	8,193,040,622.94	2,572,931,057.90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42,204,651.88	42,059,465.5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21,368,675,086.81	20,087,462,240.09
合同资产	65,796,644.70	25,051,718.16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57,598,783.24
其他流动资产	5,912,729,289.69	5,678,299,879.19
流动资产合计	60,192,149,676.74	55,263,188,914.4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债权投资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其他债权投资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208,250,032.87	160,174,218.14
长期股权投资	1,887,824,268.98	1,996,529,021.7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0,603,203.12	185,739,089.3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16,828,936.44	17,582,327.31
固定资产	42,412,217,152.28	44,389,124,689.16
在建工程	1,901,909,274.51	1,280,986,322.15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4,612,976,444.78	4,814,604,919.54
无形资产	5,437,226,686.96	5,574,722,317.25
开发支出	87,387,023.19	77,662,426.61
商誉	614,688,360.95	614,688,360.95
长期待摊费用	680,028,703.21	747,530,848.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82,643,801.88	1,230,117,105.7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8,893,063.88	596,065,806.17
非流动资产合计	59,351,476,953.05	61,685,527,452.73
资产总计	119,543,626,629.79	116,948,716,367.1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476,686,072.99	6,591,179,210.68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拆入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4,993,780.81	1,112,787,393.3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5,681,494,411.47	9,884,714,781.99
应付账款	29,226,464,476.45	28,556,564,443.13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4,121,511,030.85	2,348,943,486.3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应付职工薪酬	99,205,951.41	106,206,480.86
应交税费	1,016,444,339.58	1,127,812,114.01
其他应付款	6,345,618,427.29	3,898,575,743.45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32,745,565.73	6,025,699.87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分保账款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50,719,812.04	3,927,030,146.92
其他流动负债	309,752,185.77	288,871,915.15
流动负债合计	54,032,890,488.66	57,842,685,715.8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长期借款	17,355,370,036.82	12,367,752,643.05
应付债券	1,514,086,087.12	1,538,945,630.28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3,612,622,885.07	3,709,964,022.37
长期应付款	219,087,145.33	207,257,466.8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421,710.54
预计负债	6,164,826.73	81,320,578.56
递延收益	19,977,438.29	18,596,585.65
递延所得税负债	382,244,878.23	350,484,463.92
其他非流动负债	360,610.62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109,913,908.21	18,274,743,101.23
负债合计	77,142,804,396.87	76,117,428,817.1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8,888,880,000.00	18,888,8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2,002,425,000.00	2,041,625,000.00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2,002,425,000.00	2,041,625,000.00
资本公积	8,641,560,049.62	8,641,560,049.62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195,237,959.13	-35,903,864.64
专项储备	114,546,727.27	29,526,668.32
盈余公积	767,901,883.25	767,901,883.25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10,470,448,271.39	9,223,784,882.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1,080,999,890.66	39,557,374,618.59
少数股东权益	1,319,822,342.26	1,273,912,931.4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2,400,822,232.92	40,831,287,550.0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19,543,626,629.79	116,948,716,367.16

公司负责人：陈成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钟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乐华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年06月30日

编制单位：中化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0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362,702.23	66,886,694.3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	-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29,484,901.04	256,132.09
其他应收款	1,926,673,603.37	8,753,773.42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存货	-	-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3,102,0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15,569,454.91	378,181,771.33
流动资产合计	1,984,090,661.55	3,556,078,371.1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其他债权投资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34,728,456,479.54	34,728,456,479.5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2,514,245.89	2,466,749.93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12,195,527.47	23,152,090.02
无形资产	34,011,124.02	38,604,472.96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78,821.17	78,821.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	980,037,448.41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777,256,198.09	35,772,796,062.03
资产总计	36,761,346,859.64	39,328,874,433.2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1,835,921.11	1,900,189.05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2,448,730.36	2,448,730.36
应付职工薪酬	5,809,134.67	6,827,612.88
应交税费	212,179.66	8,640,377.30
其他应付款	550,432,606.83	23,171,936.98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3,096,053,592.23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560,738,572.63	3,139,042,438.8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1,514,086,087.12	1,538,945,630.28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13,741,553.17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27,827,640.29	1,538,945,630.28
负债合计	2,088,566,212.92	4,677,988,069.0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8,888,880,000.00	18,888,8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2,002,425,000.00	2,041,625,000.00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2,002,425,000.00	2,041,625,000.00
资本公积	12,698,490,552.58	12,701,490,552.58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767,901,883.25	767,901,883.25

未分配利润	315,083,210.89	250,988,928.3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4,672,780,646.72	34,650,886,364.1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6,761,346,859.64	39,328,874,433.21

公司负责人：陈成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钟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乐华

合并利润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2022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28,566,236,930.13	244,492,736,236.85
其中：营业收入	228,566,236,930.13	244,492,736,236.85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226,873,492,055.85	238,403,706,343.49
其中：营业成本	221,012,108,892.41	231,713,862,776.19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税金及附加	3,137,847,794.07	3,603,204,116.75
销售费用	1,388,468,425.09	1,317,964,122.40
管理费用	831,177,988.29	1,239,251,701.61
研发费用	46,005,087.74	20,544,271.82
财务费用	457,883,868.25	508,879,354.72
其中：利息费用	508,683,776.43	553,144,416.59
利息收入	115,238,042.52	32,340,584.77
加：其他收益	361,042,213.84	495,116,458.7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8,698,273.46	-4,003,546,328.7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208,751.34	51,893,235.7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3,773,312.15	-847,730,659.1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970,585.45	2,053,404.1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282,389.62	-194,229,789.3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87,637.30	-2,299,966.5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99,216,061.04	1,538,393,012.46
加：营业外收入	22,169,786.87	18,764,662.76
减：营业外支出	3,928,720.27	4,168,190.9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17,457,127.64	1,552,989,484.29
减：所得税费用	324,884,327.49	274,170,308.6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92,572,800.15	1,278,819,175.6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92,572,800.15	1,278,819,175.6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46,663,389.35	1,216,970,260.83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45,909,410.80	61,848,914.8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80,282,306.20	264,749,452.72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80,102,716.84	262,963,045.06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9,444,200.81	6,199,272.01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9,444,200.81	6,199,272.01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	299,546,917.65	256,763,773.05

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344,578.16	3,532,105.20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92,202,339.49	253,231,667.85
（9）其他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9,589.36	1,786,407.66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72,855,106.35	1,543,568,628.41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526,766,106.19	1,479,933,305.89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6,089,000.16	63,635,322.52
八、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陈成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钟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乐华

母公司利润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2022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	-
减：营业成本	-	-
税金及附加	19,479.76	-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90,845,686.15	93,402,753.62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1,522,531.41	9,227,892.87

其中：利息费用	45,538,362.67	121,382,717.27
利息收入	44,213,286.99	112,281,903.45
加：其他收益	281,979.91	705,056.7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0,000,000.00	240,000,147.8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240,000,000.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7,894,282.59	138,074,558.13
加：营业外收入	-	2,20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7,894,282.59	140,274,558.13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7,894,282.59	140,274,558.1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7,894,282.59	140,274,558.1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9.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87,894,282.59	140,274,558.1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公司负责人：陈成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钟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乐华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半年度	2022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0,301,566,436.33	256,402,899,090.1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63,680,716.12	812,973,214.2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4,832,799.52	451,740,309.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3,760,079,951.97	257,667,612,614.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9,324,439,266.54	253,807,102,636.7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36,207,414.86	1,428,482,316.7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628,289,300.50	4,849,378,167.0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48,895,842.79	696,452,393.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7,537,831,824.69	260,781,415,514.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22,248,127.28	-3,113,802,900.5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2,500.00	147,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8,505,838.52	32,157,999.1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4,403,019.62	3,279,025.4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315,910.63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3,347,268.77	35,584,024.5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91,497,150.34	1,481,092,499.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877,027.49	283,531,85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473,625.13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5,847,802.96	1,764,624,349.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2,500,534.19	-1,729,040,324.9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4,900,000.00	31,917,2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4,780,625,689.30	35,113,400,385.8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785,525,689.30	35,145,317,585.8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7,090,400,088.16	28,991,808,539.3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21,192,764.97	693,427,411.9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26,730.00	867,100.0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13,195,003.36	627,701,833.3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924,787,856.49	30,312,937,784.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39,262,167.19	4,832,379,801.1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3,318,397.19	27,159,079.7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17,167,028.71	16,695,655.4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72,516,994.61	1,668,775,047.0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89,684,023.32	1,685,470,702.48

公司负责人：陈成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钟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乐华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半年度	2022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420,848.8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61,622.85	705,056.7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2,330,692.75	2,242,303.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3,692,315.60	3,368,209.0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0,865,435.44	74,305,715.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461,449.22	35,124.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409,439.44	13,812,321.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0,736,324.10	88,153,161.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044,008.50	-84,784,952.4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122,000,000.00	1,943,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0,462,457.78	116,789,825.1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52,462,457.78	2,059,789,825.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95,376.60	9,082,755.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630,000,000.00	15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0,595,376.60	159,082,755.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21,867,081.18	1,900,707,069.6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00	35,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06,00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06,000,000.00	3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580,075,000.00	1,62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5,274,765.37	261,731,132.0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0.00	11,524,730.2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85,349,765.37	1,893,255,862.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79,349,765.37	-1,858,255,862.3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700.58	3,470.4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523,992.11	-42,330,274.6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886,694.34	52,765,891.7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362,702.23	10,435,617.13

公司负责人：陈成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钟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乐华

